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徐)应急罚〔2023〕003号

被处罚单位：保定盛源翔加油站

地址：保定市徐水区田村铺村东 邮政编码：0725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李惠茹 职务：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603123551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特种作业人员(林灿鑫)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(电工)。主要证据：主要负责人李惠茹询问笔录一份，特种作业人员林灿鑫询问笔录一份，工商营业执照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(一)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及《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3年修订)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(10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邮储银行徐水支行，账号100698660170010001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7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